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將人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77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將人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將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彩虹一殿酒吧內，乘江孟蓉攜帶之黑色腰包1只（品牌：BURBERRY，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台新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LV品牌皮夾1個、蘋果品牌耳機Air Pods1個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置放於該處座位未加看管之際，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江孟蓉內含上開物品之黑色腰包後，旋即離開現場得手，並將現金花用殆盡。

(二)林將人得手上開物品後，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上開台新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於附表三所示時、地刷卡消費，致附表三所示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林將人為持卡人因而交付如附表三所示刷卡金額之等值商品。嗣江孟蓉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通知林將人到案，由伊自行提交上開黑色腰包始循線查悉全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將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孟蓉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台新銀行112年12月15日台新總個授字第1120042236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017166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8日漢巨字113001號函暨附件簽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參。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如附表三所示盜刷金融卡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又盜刷竊得之本案金融卡詐得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又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所竊得之部分物品已發還告訴人，有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1 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03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財物，其中BURBERRY黑色
04 腰包1只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江孟蓉，有
05 上開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佐(警卷第18頁)，爰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5項規定，均不宣告沒收。另竊得之台新銀行信用卡、
07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
08 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縱不予
09 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
10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至被告竊得之現金2萬元、LV品牌皮夾1個、蘋果品
12 牌耳機Air Pods1個，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
13 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15 價額。

16 (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盜刷消費而取得價值共計5萬4
17 478元(即附表三所示之刷卡金額)之商品，均未經扣案，且
18 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爰均應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書怡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林將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元、LV品牌皮夾壹個、蘋果品牌耳機Air Pods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林將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01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護身符1個
2	車鑰匙1把
3	江孟蓉身分證、汽車駕照、機車駕照、健保卡各1張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消費時間	商店名稱/ 地址	金額 (新臺幣)	盜刷卡片
1	112年10月30日1 0時18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 高雄九華店 高雄市○○區○ ○○路000號	129元	台新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2	112年10月30日1 0時5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 高雄安和店 高雄市○○區○ ○○街000號	4,396元	
3	112年10月30日1 0時58分許		899元	
4	112年10月30日1 2時12分許	漢神巨蛋購物廣 場 高雄市○○區○ ○○路000號	590元	
5	112年10月30日1 3時2分許	藏壽司－高雄漢 神巨蛋店 高雄市○○區○ ○○路000號7樓	1,060元	
6	112年10月30日1 3時47分許	漢神巨蛋購物廣 場 高雄市○○區○ ○○路000號	8,550元	
7	112年10月30日1 3時59分許		5,080元	
8	112年10月30日1 4時27分許		503元	
9	112年10月30日1 5時0分許		1萬1,259元	
10	112年10月30日1 5時0分許		9,719元	
11	112年10月30日1 5時10分許		2,142元	
12	112年10月30日1 5時11分許		1,962元	

(續上頁)

01

13	112年10月30日1 5時1分許	漢神巨蛋購物廣 場 高雄市○○區○ ○○路000號	8,189元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總計			共54,478元	